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抚人社发〔2016〕41号

关于印发《市人社局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现将《市人社局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6日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5月6日发

市人社局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16〕20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抚委发〔2016〕10号）精神，确保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部署，以职能工作为依托，落实任务、明确责任，为全市脱贫攻坚任务的圆满完成贡献人社部门的力量。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人社局打赢脱贫攻坚战领导小组，市人社局局长邸志刚任组长，市人社局副局长田春发、孙大科、苏国义、张玉强，市就业局局长徐彻、市社保局副局长卢延平任副组长，市技师学院张鸿、市人社局就业处贾丽华、专技处郑亚平、养老处张春明、医保处庞晓明、农保处王义娟、外专局刘效威、党委工作部毕春红，市就业局办公室许文博、市社保局养老处关大伟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检查、验收等工作。

三、指标任务及工作落实

指标任务一：大力实施就业脱贫。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工程实施力度，引导企业扶贫与职业教育相结

合，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招收贫困家庭子女，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致富技能，实现靠技能脱贫。

工作落实：

1. 开办贫困家庭子女培训班。选定培训机构，定向招收贫困家庭子女，开展职业技能免费培训。培训时间为两年，培训等级为中级。

2. 开展扶贫远程培训。利用远程培训设备，开展农村贫困人员培训，使其尽快掌握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实现脱贫。

3. 开展订单式扶贫培训。定点培训机构与用工单位签订用工协议，招收贫困人员，通过培训，使其就业。

4. 开展定向式扶贫培训。定点培训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展扶贫培训，促进贫困人员尽快就业。

指标任务二：大力实施就业脱贫。对参加就业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贫困家庭劳动力给予财政补助。

工作落实：

市劳动就业、财政部门及时审核、拨付就业扶贫培训班的补贴资金，对于企业成规模或纳入市、县区政府重大项目立项规划的产业园区集中招用困难人员并已经签订就业协议的“订单式”培训，可以预拨培训补贴。

指标任务三：大力实施就业脱贫。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县乡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用人单位在贫困地

区建立劳务培训基地，开展订单定向培训，建立和完善劳务对接机制。

工作落实：

1. 市、县两级定点培训机构，充分发挥地域、专业、实训设备优势开展两段式扶贫培训，提高贫困人员的就业技能，使其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

2. 贫困人员有参加创业培训要求的，可随时申请参加扶贫创业培训。扶贫创业培训要将创业扶持政策、小额贷款申办程序等纳入培训课程，提高困难人群的创业成功率。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要协调利用全市创业培训优秀教师资源，支持各培训机构的工作。

指标任务四：大力实施就业脱贫。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扶持力度。

工作落实：

积极创建农民工创业园，简化创业场所登记手续，落实定向减税和降费措施。

指标任务五：大力实施教育脱贫。加大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救助力度。对贫困家庭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支持。

工作落实：

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对贫困家庭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支持。依托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形成促进贫困家庭大学生创业的

指导、服务和孵化体系。

指标任务六：大力实施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工作落实：针对城镇困难居民，实施政府补助政策，贫困人群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由财政出资。

指标任务七：大力实施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作落实：

1. 配合市卫计委，引导与乡镇卫生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贫困地区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配合市卫计委，分析我市乡村医生现状，提出乡村医生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建议，促进我省此项政策的出台。

指标任务八：大力实施社保兜底脱贫。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引导农村贫困人口积极参保续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工作落实：

1. 落实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缴多补的缴费激励政策。参保人缴费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20%，县（区）财政承担 80%，要督促资金落实，确保政府补贴及时进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2. 做好重度残疾人参保群体的政府代缴工作。重度残疾人参保，县（区）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在工作中重点检查此项政策的落实，确保贫困人员参保。

3. 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待省政府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时，提前做好准备，尽快调整标准，让我市贫困人群早日享受到福祉。

4. 做好宣传工作。使广大城乡居民认知、认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了解经办流程，引导广大居民自觉自愿参保和续保。

指标任务九：健全金融支持机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力度。

工作落实：

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5 万元；对大学生和科学技术人员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每人最高为 10 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人均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城镇下岗失业妇女最高贷款额度 8 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城镇下岗失业妇女最高人均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延期 2 年。

指标任务十：健全科技人才支撑机制。加大政策激励力度，鼓励各类人才扎根贫困地区基层建功立业，对表现优秀的人员在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

工作落实：

1.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权限及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任评审权限下放到各县区，增加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聘任通

过率，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2. 经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各县区基层单位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岗位聘用时可缩短在专业技术岗位层级的聘用时间。

3. 落实好在县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计算机免试政策。

4. 对在乡村一线从教 30 年以上、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教师，可直接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指标任务十一：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三支一扶”工作。

工作落实：

1. 根据省人社厅通知要求，征集各县区“三支一扶”岗位。

2. 组织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名；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网上信息审核与现场审核。

3. 组织考试，确定“三支一扶”计划抚顺地区录用人员，并进行体检。

4. 与录用人员签订“三支一扶”协议合同，进行岗前培训，组织“三支一扶”录用人员上岗。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各责任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真抓实干，精准发力，全力完成任务指标。

2. 落实责任。承担任务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将工作分解细化到位，进一步明确具体的工作措施及完成时限，认真抓好落实。

3. 督促检查。局打赢脱贫攻坚战领导小组定期对脱贫攻坚任务开展督促检查，查看工作进展情况，针对薄弱环节，提出可行措施，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